(2020)浙0383民初2007号

黎桃:本院受理原告赖联均诉被告黎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黎桃立即偿还借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暂计10000元(从2018年9月17日开始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21日09时0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418号

廖焕超:原告方想想与被告廖焕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83民初2418号民事判决书一份。本院判决如下:廖焕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方想想货款20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0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元,减半收取计160元,由廖焕超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3094号

李远扬: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安驰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远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36316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始算至实际还款日止,月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22日09时15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6781号

叶建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叶建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12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11号

襄阳市越弘包装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倪志荣诉坡告襄阳市越弘包装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夏正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货款34325元及利息暂计2000元(从起诉之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22日09时45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635号

周晓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理想四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被告周晓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2268号

周立、蒋丽苹:本院对原告陈佳乐诉被告周立、蒋丽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2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立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28800元并支付实现债权费用2500元;蒋丽苹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3元、公告费650元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3905号

俞欢(公民身份号码330483198609251113):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洪明诉被告俞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606471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许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753号

张再华、张仙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再华、张仙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张再华、张仙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48734.98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9年8月27日为4045.29元,此后以本金148734.98元为基数按月利率6.1625‰加收50%计收罚息,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3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010元,由被告张再华、张仙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595号

吴闰江:原告杭州驰林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闰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1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4633号

王正光:本院受理原告陈光华与被告王正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463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费交纳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王正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光华货款5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4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正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6263号

叶雪连:本院受理原告郭起玲与被告叶雪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626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费交的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叶雪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郭起玲货款393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5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叶雪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6347号

朱言妙、张淑妮:本院受理原告徐强与被告朱言妙、张淑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634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费交纳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朱言妙、张淑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徐强货款21637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5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4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言妙、张淑妮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867号

潘施霞: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凤超铝材店与被告何晓宝、潘施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从2019年2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款清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138号

浦江县琼斯水晶有限公司、张斌贤、李白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县琼斯水晶有限公司、张斌贤、李白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一、限被告张贤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53919.08元;二、由被告李白妹、浦江县琼斯水晶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68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39元,由被告张贤斌、李白妹、浦江县琼斯水晶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004号

桐庐三龙五金工具厂、陈丰平:本院受理原告郑美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桐庐三龙五金工具厂支付原告郑美仙货款计人民币4799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4799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由被告陈丰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9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148元,由被告桐庐三龙五金工具厂、陈丰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6月16日第6版和第7版中缝刊登的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802民初1832号,原告姓名应为“杜伟锋”,特此更正。